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与其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由包括实际控制人周立峰、周立钢及其关联方、公司子公司浙江隆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拟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